广西瑞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德保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J1-240185-GXRY

采 购 人：德保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德保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40185-GXRY

项目名称：德保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39055.00

最高限价（元）：839055.00

采购需求：急救、骨伤康复、中医教学实训设备。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在线竞标响应（网上竞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保县中医医院

地　　址：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莲城社区环城北路 4 号

项目联系人：覃勇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6-38214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2 层 2210 号

项目联系人：裴家睿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8756

广西瑞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1.2	商务技术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货物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10.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1.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注：因备案要求，供应商在上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费邮寄 3 份响应文件纸质版到代理机构。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　　门：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百色市德保县云山大道德保财富农贸市场西南侧约 240 米 联系电话：0776-382117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拉域支行 账　　号：20606501040009941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其中“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私章。

		4、自然人投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一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邮寄至以下代理公司地址：广西瑞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2 层 2210 号)。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转包本项目，须在响应文件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单独出具承诺书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予以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需要承诺事项，供应商需提供独立的承诺函给予承诺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

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

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货物费

33.1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　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150－100）万元×0.7%＝0.35 万元

合计收费＝1.0＋0.35＝1.35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 血气生化分析仪、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双枪弹道款） 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一、急诊科急救能力提升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1	多参数监护仪	1台	1.整机要求： ▲1.1、≥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8通道波形显示。 ▲1.2、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1.3、设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断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5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12小时。 1.4、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6、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0.75米抗跌落。 1.7、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7种，供货前提供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1.8、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9、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5、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6、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2.7、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2.8、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2.9、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3.系统功能： 3.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2、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 ▲3.3、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供货时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4、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40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支持≥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24 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 ▲3.5、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3.6、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7、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8、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9、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2、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3.13、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3.14、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3.15、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2	便携式监护仪	1 台	1.整机要求：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1.2、≥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8 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1.4、设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断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5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12 小时。

			1.5、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1.7、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 0.75 米抗跌落。 1.8、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7 种，供货时提供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1.9、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5、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6、提供 SpO2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2.7、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 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2.8、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2.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2.11、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2.12、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3.系统功能： 3.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2、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 ▲3.3、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供货时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4、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5、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40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支持≥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24 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 ▲3.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3.7、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8、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9、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0、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1、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12、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3、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4、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3.15、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3.16、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3.17、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 它床的报警信息。
3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3 台	1、工作条件 1.1、产品可在交流电源 100V~240V，50/60Hz，室温 5—40℃，相对湿度 15% ~95%，大气压 57.0 kPa ～ 107.4 kPa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产品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1.3、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00 份自动报告，或不少于 1 小时连续记录，或不少于 8 小时无记录测量。 2、ECG 测量规格 ▲2.1、频率响应：0.01Hz ~ 500Hz。 ▲2.2、采样率：64 kHz。（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3、起搏器采样率：96 kHz。 2.4、输入阻抗：≥100MΩ（10Hz）。 2.5、定标电压：1mV±1%。 2.6、耐极化电压：≥±900mV（±5%）。 ▲2.7、内部噪声：≤12.5μVp-p。 2.8、共模抑制比： ≥140dB（AC 滤波开启）。 2.9、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自动 mm/mV ±5%。 2.10、除颤防护：承受 5000V(360J) 除颤放电，无数据丢失和损坏。 3、显示器 ▲3.1、12.1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3.2、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3.3、倾斜角设计，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3.4、支持同屏显示 10 秒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4、存储器： 4.1、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不少于 1200 份心电图报告。 4.2、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5、打印机 5.1、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能打印于 A4 和 US letter 大小的热敏纸。 5.2、走纸速度：5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不大于±5%。 5.3、打印分辨率：垂直分辨率≥8 点/mm，水平分辨率≥40 点/mm（25mm/s）。 6、软件功能 ▲6.1、具有信号质量检测功能，对于信号干扰、接触不良或导联脱落的导联做出提示。 ▲6.2、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标记在显示屏上单独区域显示，方便医生查看。

			6.3、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可快速输入病人信息 。 6.4、具有预约下载功能，直接将病人预约下载到心电图机上，减少医生工作量。 6.5、具有关机延迟功能：自第一次低电量提示后，有至少 5 分钟的关机延迟时间。 7、数据传输 7.1、外部接口：USB 接口*2，网络接口。 7.2、标配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 7.3、支持 HL7/DICOM/FTP 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4	可视喉镜+气管插管全套	1 套	1、显示屏 1.1 高清广角显示屏≥3.5 英寸，显示屏具有触摸操控功能 1.2 屏幕分辨率 720*480，空间分辨率≥7.131p/mm 1.3 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160，左右:0°~290° 1.4 具备拍照、录像、定格、回放、数据存储等功能，标配 32GB 内存，可存储 33 万张 JPG 格式的图片，或可存储 9 小时格式为 MOV 的视频录像。 1.5 自适应模式，无需调节白平衡，摄像部件的亮度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有 4 种亮度可供选择。 ▲1.6 自带 HDMI 高清输出接口，可将视频信号进行输出显示于外接显示设备上。 1.7 具备调整时间功能、可调整不少于 4 种以上语言功能。 2、摄像部件 ▲2.1 摄像头像素为≥2368*1296，即≥300 万。 2.2 视场角≥70° ±9，有效景深:1mm~120mm。 2.3 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即用，无需预热。 ▲2.4 光照度:≥30001ux，色温≥4500K。 2.5 色彩还原能力:具有良好的 24 色还原能力。 3、电池 3.1 电池容量≥3500mAh，充电时间≤4h，电池放电时间≥2.5h。 3.2 具备电池短路保护、过电流断电保护、过充保护，具备电量管理及低电量提示功能。 3.3 充电接口为 Type-C 接口，除充电外还可读取数据，TF 卡接口具有热插拔功能，可通过数据输出线，将数据同步显示在外接显示器上。 显示器和手柄一体式设计，不可分离，手柄纺锤型短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握持舒适。 产品适用于体型肥胖患者、成人、大龄儿童。
5	POCT 快检仪	1 台	1、检测方法：荧光免疫分析法。 2、检测项目：可检测 PCT、CRP、SAA、IL-6、hs-cTnI、CK-MB、Myo、CM-MB/cTnI/Myo，NT-proBNP、BNP、D-Dimer、S100-β 、β-HCG、AMH、G17，项目可扩展。 3、检测通量：可搭配不少于 6 通道孵育器，测速达 150T/h。 4、仪器尺寸：长、宽、高均在 300 mm 以内。 5、仪器重量：不超过 3 kg。 6、检测时间：≤8 min，其中 CRP、SAA、SAA-CRP≤2 min。 7、包装规格：试剂采用单人份独立包装。 8、标准曲线：IC 卡定标。 9、灵敏度：hs-cTnI 检测下限≤0.02ng/ml。 10、绘制质控图：可根据质控结果自动绘制质控图。 11、操作界面：触摸屏全中文用户界面，操作简单，显示屏与仪器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备电脑。 12、连接系统：可连接医院 HIS、LIS 系统。

			13、报告打印：自带热敏打印机，还可提供电脑版报告系统，打印正规 A5 报告。 14、试剂保存温度：2-30 度，无需冷藏。
6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台	▲1、可检测项目：pH、pO2、pCO2、Na+、K+、Ca++、Cl－、Glu、Lac、Hct、Crea、Bun 等≥12 项检测参数，HCO3-act、BE、AnGap、sO2（est）、pO2（A-a）、mOsm、BUN/Cr、GFR 等≥30 项计算参数，可灵活选择不同测量参数组合。（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消耗品：集成式测试卡，无额外耗材，所有项目只需一张测试卡即可完成。 ▲3、仪器小巧便携，重量<3.5kg，灵活应对不同使用场景。 4、试剂运输及保存要求：常温、冷藏均可保存。 5、质量控制：可提供原厂三级质控品及电子质控。 6、试剂保质期：保质期不少于 9 个月。 7、样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毛细管血等抗凝全血，无需对血样进行预处理。 8、电源：内置独立电源，可支持连续测量次数≥80 次。 9、单人份试剂卡即撕即用，安全无污染 ▲10、测试时间：进样后 45 秒内出测试结果 ▲11、耗样量不大于 100μL，最小耗样量 60μL 12、内置条码扫描器，并通过 USB 接口外接条码枪。 13、可双向连接 LIS/HIS 等数据管理系统，处理众多的测试数据。 14、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且支持外接打印机。 15、可存储数据不少于 40000 条。 16、仪器使用寿命 10 年。
7	全自动 AED	1 台	1.、物理规格/性能 1.1、整机重量（含电池）≤2.6Kg；主机与把手一体化设计，无连接点，支持开盖即开机。 1.2、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储存及维护，主机设备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 ▲1.3、为了保证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等，所投产品应为成熟产品，投放市场时间≥36 个月（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1.4、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1.5m 跌落冲击。 1.5、防尘防水级别 IP55。 1.6、工作环境：相对湿度（非冷凝）5% ～ 95%，工作温度范围满足-5° C~50° 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工作时间≥60 分钟。 1.7、设备满足急救车标准 EN1789：2007 和相关适航检测认证，支持多场景转运急救。 2、除颤性能 ▲2.1、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为了适应不同人群和患者类型，除颤能量档位至少可设置≥12 档。 2.2、输出能量：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该产品可进行心肺复苏指导并自动进行体外除颤治疗（无需手动操作）。 2.3、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7s；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2.4、算法评测数据库除厂家临床采集数据以外，还应包含：MIT-BIH 数据库、VFDB 数据库、CU 数据库、NST 数据库在内的共 6 种及以上国际通用评测数据库，保证评测结果。 2.5、具有心电噪声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干扰，系统会发出语音提示施救者。

			2.6、实施 CPR 过程中，具有剩余按压次数或剩余时间语音提示，激励施救者保证按压质量。 2.7、 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 2.8、具备智能语音播报系统，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提供语音指导。 3、除颤电极片 3.1、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和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根据施救者响应速度，智能提示长短不同的语音信息。 3.2、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3.3、可自动识别成人、儿童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3.4、电极片可与同品牌手动除颤器通用，便于向医院急救转移，及时获得更高级的生命支持，提高抢救效率降低抢救成本。 ▲3.5、单副电极片有效期:满足≥60 个月，电极片包装上需有明确效期参数标示。 ▲3.6、CPR 按压辅助功能：除颤电极片（不叠加使用心肺复苏传感器）可实时检测 CPR 按压频率，可通过屏幕显示不同颜色区分按压频率是否达标。 ▲3.7、除颤电极片（不叠加使用心肺复苏传感器）可实时检测 CPR 按压频率，并在屏幕上显示实时按压频率数值，当按压频率不规范时，可提供反馈提示。 4.电池 4.1、在适合条件下，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 4.2、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放电（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4.3、使用专用电池，电池有效期≥6 年，同时标注失效日期。 4.4、电池电量支持多档位格数指示，可直观看出电量剩余百分比。 5、屏幕/操作 5.1、提供≥6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5.2、设备屏幕具有操作步骤语音动画提示，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嘈杂环境下使用；可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主机内置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非手动调节）。 5.3、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5.4、支持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快速切换，默认前三次除颤能量逐次递增；除颤能量精度≤±10%。 ▲5.5、为避免误操作，设备开机后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按键数量≤2 个；(包括功能按键和非功能按键)。 6、数据传输和存储 6.1、数据传输:主机设备支持选配升级内置 WiFi 或 4G 或 5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6.2、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至少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6.3、设备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具备使用信息及 ECG 波形的记录储存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3900 份每日自检报告，并可支持数据导出。 7、设备维护与自检 7.1、具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设备自检；月

			度自检包含但不限于：主控模块、电源模块、电极片失效日期、1J 充放电、200J 充放电等，每季度支持 360J 放电自检。 7.2、具有自检结果显示功能。 7.3、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彩色显示设备状态，方便夜间观察。
8	救护车担架床	1 张	1、床架、床板碳钢制作，床面可折叠，便于救护车转运。 2、承重≥150kg。 3、四轮带锁定装置，推行平稳。 4、带两侧护栏及固定绑带，保障转运安全。 5、床面配软垫，长度可调节，高度可调节。 6、表面防锈、易清洁。
9	ABS 转运床（双护栏）	1 张	1、ABS 工程塑料床面，床垫使用防水牛津布，装有拉链，方便拆洗。 2、四轮带刹车锁定装置。 3、双护栏，可升降，防护可靠。 4、承重≥135kg。 5、床面高度可调节（升降）。 6、床体下有一体式托盘，可放置氧气瓶，使用方便；床头两边配有输液架插孔，可插输液架；配有氧气瓶支架，可以安放氧气瓶。 7、适用于急诊转运及短时留观。
10	电子血压计（臂式）	8 台	1、臂式电子血压计。 2、测量范围：压力 0-300mmHg，脉搏 40-200 次/分。 3、测量精度：压力±3mmHg，脉搏±5%。 4、大屏幕数字显示，读数清晰。 5、具备记忆存储功能，可存储多组测量数据。 6、一键测量，自动充放气。 7、语音播报。
11	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1 个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显示。 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 1、按压位置正确、错误的条形数码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报警。 2、按压强度正确(5~6cm 区域)、错误(<5cm<区域)的显示分别由条形(黄、绿、红)数码显示灯移动的动态反馈显示 CPR 按压深度及错误的报警提示。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 1、吹入的潮气量≤500ml~600ml≤的显示由条形（黄、绿、红）数码指示灯移动的动态反馈显示收气量度及错误的报警提示。 2、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灯及报警。 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双人） 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吹气 30: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 次/分。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 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输出电源 6V。
12	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1 个	1、可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与教学演示。 2、在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正确操作插入气道，有电子显示及奏乐功能；供气使双肺膨胀，并注入空气到管子气囊固定管子。 3、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插入食道，电子显示及报警功能。供气使胃膨胀。 4、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时，错误操作使喉镜造成牙齿受压，有电子报警功能。
13	海姆立克训练马甲	1 个	1、海姆立克急救训练马甲。 2、模拟气道异物梗阻场景，背部设模拟异物排出气囊。

			3、用于海姆立克急救手法训练与考核。 4、松紧可调，适应不同体型学员。 5、材质耐磨，易清洁。
二、骨伤科专科诊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14	高频电刀（双极）	1 套	▲1、仪器类型：1 类 CF 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2、工作频率：512KHZ，工作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 10S/30S。 ▲3、输出功率：8 种功率输出模式 4、四种单极切割模式 单极纯切：350W（500Ω） 单极混一：250W（500Ω） 单极混二：200W（500Ω） 单极混三：120W（500Ω） 5、两种单极凝血模式 标准单极电凝：120W（500Ω） 柔和单极电凝：120W（500Ω） 6、两种标准凝血模式 标准双极电凝：50W（100Ω） ▲宏双极电凝：80W（200Ω） 7、电源：单相交流 220V±22V，50HZ±1HZ，最大电流≤4A. 8、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5℃～40℃，湿度≤80% 9、纯切：小功率设定时，适合于精确无热损伤切割，如整形、切痂等。较大功率设定时（80W-180W），适用于泌尿外科、妇产科汽化电切手术。 10、混切：切割的同时具有凝血作用，广泛用于普外科、胸科、腹腔、宫腔镜和泌尿外科等手术。 11、该款高频电刀为单、双极不需要人工转换的多功能高频电刀，因采用先进的功率密度反馈技术，使电刀在较低功率设定的情况下即能达到高效的切割、凝血效果。 12、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专门为腔镜外科设计柔和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柔和电凝的低电压特性科有效减小火花、组织碳化等问题。 13、装有被全球临床应用证实安全的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该款电刀广泛适用于：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15、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接两支刀笔进行手术。
15	超声雾化熏洗仪	1 台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4、外形尺寸(长宽高):780×640×1250mm。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 允差±5mm。 6、预加热时间：≤15 min。 7、功率调节：6 档。 8、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水平旋转 360°,上下旋转 110°,横向调节 110°。 9、治疗时间：1～99min, 允差±30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 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预热温度：70～99℃可调。 11、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加液总容量：6L。 13、自动控制废液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 15、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16、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 防堵过滤罩。 17、泄压三段调节： (50 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 护。 18、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9、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20、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2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16	三维多功能牵引装置	1 台	1.三维多功能牵引治疗床，适用于颈椎、腰椎牵引治疗； 2.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3.三维立体牵引，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三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不少于 8 种牵引模式；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4.牵引行程可调，床体稳固； 5.电子控制系统，牵引时间、力度可精确设定与显示； 6.具备安全限位、急停保护装置； 7.配颈、腰牵引带等附件； ▲8.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7	手术室无影灯	1 套	1、高强度超薄灯头子母灯，一体化设计，更符合层流要求，更方便操作。 2、椭圆形吊管水平大臂，更符合层流要求。 3、配置：平衡圆臂系统、灯头体外观专业设计、进口 LED 灯芯。 4.采用暖白色国际先进的 LED 作为无影灯光源，环保、低能耗 LED 灯泡，灯泡寿命：≥50000 小时。 5、LED 不产生红外线和紫外线辐射，无卤素无影灯对创面造成的温升和组织损伤，加快术后伤口愈合，并且没有辐射污染。 6、LED 色温恒定，色温色彩不衰减，柔和不刺眼，非常接近自然太阳光线。 7、独立的 LED 光源具有专门电路芯片控制。 8、无影灯控制面板薄按键控开关，要求操作简单且不易损坏。 9、光照可调节级数：无极调光，十段连续显示,调整范围 10%-100% 10、采用抑制电磁波干扰设计，避免与手术室内其它设备产生相互的干扰。 11、采用椭圆形吊管设计，可以在多种复杂的手术室内安装悬臂装置，也可根据医院的需要预留，方便医院将来升级和为医院日益增多的多媒体需求提供完美的解决方案。 12、平衡系统采用合金大臂组件，大于五组万象关节联动，具备疲劳校正装置和定位手感调节装置，常时间使用后便于定位调校。 13、灯头中置手柄可拆卸，耐 134℃高温高压消毒，方便调节、灵活定位；具有大小 C 臂结合处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提示功能，配备有环境照明模式（腔镜模式）； 14、灯盘回转半径：≥182cm，灯头可下拉近垂直地面，方便各种角度的照明。灯头周边一体化 ABS 操作拉手和中置操作手柄，方便操作。 15、照度≥40,000Lux（可多档调节），色温 4000K-5000K 可调，显

			色指数 Ra≥95%。
18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3 台	▲1、输出通道：干扰电输出，两组八线输出，多组干扰电独立输出，频率可调。 ▲2、调制波形丰富：具有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共计六种波形设置模式。 3、电极种类：吸附式电极、自粘电极可选择。 4、吸附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 可调，级差-1kPa。 ▲5、负压泵吸附拔罐模式：SER、15、30、60、AUTO 共计五种可选择，使吸附式电极在治疗同时有近似拔罐功能。 ▲6、配备加热盘预热抽屉，预热温度区间：30～45℃。 ▲7、配备紫外线消毒抽屉，消毒时间区间：20～30min。（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8、4 个固定处方和 1 个自定义处方。 9、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五档可选择。 10、差频频率范围：1Hz～120Hz。 11、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共计四档可选择。 ▲12、动态节律：0（off）、1、2、3、4、5 分六档可选。 干扰电两维输出时，各档分别对应动态节律为：0（off）、2s、4s、6s、8s、10s,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13、调幅度：0%、25%、50%、75%、100%。 14、调制频率：0～150Hz。 15、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 16、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 17、治疗时，产品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18、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输出线和电极。
19	艾灸仪（无烟）	2 台	1、无烟艾灸治疗仪，内置艾灸加热，使用过程无烟雾。 2、灸疗温度可调控。 3、灸头可多角度调节。 4、适用于面部、四肢、躯干等部位灸疗。 5、电子定时，治疗时间可设定。 6、具备防烫伤安全设计。 7、灸头材质耐高温、易清洁。
20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1.超声波治疗仪，用于软组织损伤、疼痛等物理治疗。 2.超声频率 1MHz/3MHz 双频可选。 3.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4.输出功率连续可调。 5.具备连续波/脉冲波模式。 6.治疗时间可设定。 7.治疗头符合安全标准，具备超温保护。 8.彩色触摸屏或按键操作。
21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双枪	1 台	1、工作原理: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非电磁弹道式)； ▲2、工作压力：1×10²kPa～5.0×10²kPa（1～5.0bar），调节步进值 0.1×10²kPa。 3、最大能量密度：5mJ/mm²。 4、冲击频率：1～22Hz，调节步进值 0.5Hz。 5、冲击次数：100～9900 次，调节步进值 100 次。 6、冲击模式：单次冲击、自动脉冲、手动脉冲和自动间歇。 7、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 ▲8、三通道冲击治疗，标配 2 把冲击手枪，1 把按摩手枪。 9、冲击波手枪具有减振功能，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减少对操作人员的手部的后冲力。 10、按摩枪振幅 6mm，振动频率四档可调。

	弹道款）		11、一共配备不少于 8 个冲击治疗头，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传导子。标配 2 个子弹和 2 个弹道。 12、按摩头：不少于 7 个，包括扳机点、肩部、腰部、臀部、脊柱等按摩头。 13、治疗头金属部分可在 135℃高温高压下消毒。 14、治疗探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5、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16、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17、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60μs，其误差不应超出±10%。 18、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19、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内置处方数量不少于 218 个，其中不少于 20 个可编辑的处方。（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0、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 ▲21、具有 10 种治疗模式，分别为默认模式、低强度低频率治疗、低强度中频率治疗、低强度高频率治疗、中强度低频率治疗、中强度中频率冲击波治疗、中强度高频率治疗、高强度低频率治疗、高强度中频率治疗、高强度高频率治疗。 22、具有气压不足的提示功能。 23、具有保养提示功能。 24、具有手柄状态声音提示功能。 25、具有不少于 6 种机器软件背景颜色切换的功能。 26、外形尺寸（长宽高）：530×400×220mm，允差±15%。 27、额定输入功率：550VA。 28、产品注册证适应范围：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 。
2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单头）	25 台	1、特定电磁波（TDP）治疗器，单头。 2、辐射头直径约 166mm。 3、功率约 230W，适用电源 AC220V/50Hz。 4、支臂角度可调节。 5、具备倾倒自动断电保护。 6、用于骨伤科、理疗科辅助治疗。
23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方便医生了解治疗强度，电量显示方便及时充电，触屏调节，临床治疗参数设置更量化，更精准。 2、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可以外部电源供电，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50HZ。 A、电压：24V，允差±10%， B、电池容量：≥2600mAh（6 节），电能 62.4Wh，允差±10%。 C、续航时间≥3 小时，续航持久满足医生下病房治疗需求。 3、振动幅度：6～12mm，最大 12mm，可作用于上肢、小腿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治疗以及满足大腿、腰背、臀部等肥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需求。 4、转速：400～4500rpm 可调，步近 10rpm，允差±5%，共不少于 411 个档位可调，满足不同病人，不同治疗部位的个性化治疗方案的设置和治疗。 5、最高振动频率：≥75Hz，振动频率越高，可供医生选择的治疗范围越广。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 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7、主机尺寸：（长宽高 150mm×61mm×328mm，允差：±20mm）。

			8、噪声：≤60dB（A），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噪声低，为患者治疗和放松提供安静的医疗环境。 ▲9、按摩头：≥23 种按摩头，根据不同的治疗需要，部位进行选择，满足不同治疗要求（具体尺寸见附表）。可通过更换按摩头种类，模拟传统按摩手法：禅推、雀啄、掌摩、齿梳、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供货前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0、配置两个配重条（0.8kg、1.0kg），为存在深层肌肉疼痛和大肌群的松解治疗提供配重，减轻医生体能消耗，降低医生工作量。 11、主机高度为 328mm，治疗手柄更长，满足医生不同作业习惯，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为医生操作带来便利。 12、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方便携带，不受空间场地限制。
24	电动病床	1 张	1、规格尺寸：2150*1100*480/760mm （±30mm）。 2、床体：双层框架结构，采用加厚钢材 30×50×1.5mm 和 30×60×1.5mm 矩型钢管焊接而成，稳定性高，结实耐用； 3、床面板：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由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整体为冲孔床面，四角均无焊接缝，钢板厚度≥1.0mm，床面底部内填加强筋增加承载力，表面采取静电喷塑处理，光滑整洁，坚固耐用；（供货时，提供不锈钢板材证明）。 4、床头尾板：采用全新的 ABS 工程材料整体注塑成型，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暗藏锁定开关可以锁定和方便拆卸，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无卫生死角。 5、护栏：采用四片式高档 PP 护栏，可立卧定位，牢固可靠，内有气弹簧装置可缓冲提升与下降的速度，延长护栏使用寿用，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升降功能。四片分体式护栏，使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管制，避免跌落危险，安全性与便利性更强。护栏的整体造型设计结合了自然美学与人体工程学，在两端均有镂空设计，应急时可兼做扶手。 6、电机：采用医疗专用电机（3 个），运行安静无声，低噪音，低 EMI（电磁辐射），不干扰床旁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工作。 7、操作面板：可控制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背腿联动，整体升降等功能。 8、脚轮：直径≥5 英寸豪华中控脚轮，脚轮主架和轮芯采用强承载能力的 PA6 材质，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具有耐油、耐水、耐药性和耐霉菌的特性，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床尾控制杆一键制动，四轮刹车，运行静音又顺畅。（供货时，提供 125 脚轮谱尼测试）。 9、输液架：四钩可折叠，不锈钢材质，高低可调带锁紧装置，操作方便。 10、产品经过了电磁兼容检测（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背部升降 0-75° ±5° 、腿部升降 0-35° ±5° 、 整体升降 480-760mm 。
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25	中医九种体质辨识仪（中医体质辨识仪）	1 台	1、产品介绍：符合《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GB/T46939—2025 国家标准，进行 9 种体质分类判定，并且提供饮食调理、药物调理和运动调理方案等。 ▲2、多题库模式：内置不少于 3 种题库类型，并且后台可选。 ▲3、通过对受测者面型特征、体型特征、饮食嗜好选定，结合进行

			体质分析判断。 ▲4、打印报告中提供体检分数项。 5、体质类型：≥9 种。 6、主机配置：Intel 双核处理器，内存≥2GB,硬盘≥500G。 7、系统屏幕：19 英寸。 8、打印模式：整机自带打印机，实时快速打印。可以选择进行问卷题目打印：并且可以打印单位名称、单位图标。 9、输出报告：打印输出辨识结果，提供常见表现、心理特征、发病倾向说明，提供饮食调理、药物调理和运动及自我调理方案等的干预建议。 10、整机结构：可移动式带有滚轮的医用台车，方便搬运移动。 11、系统：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2、网络接口；开放式接口，可与医疗信息化各类软件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3、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 14、可扩展接入身份证阅读器(选配),识读 ID,便于采集居民健康数据。
26	舌面诊仪（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1 台	一、功能特点 1.1、产品临床验证准确率超过 90%，舌象单元临床验证准确率大于 92%，体质辨识单元临床验证准确率大于 90%。 1.2、设备须通过电磁兼容（EMC）安全强制标准检验。 1.3、设备整体技术指标须符合《YY/T 1488-2016 舌象信息采集设备》准要求。 1.4、设备整体技术指标须符合《T/CIET 1385-2025 中医 AI 辅助诊疗系统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1.5、具备 AI 智能舌象检测、AI 智能面象检测、AI 智能体质辨识检测、AI 智能问诊检测、AI 智能合参检测等多种诊疗检测功能，其中各功能单元支持独立运行并自动输出单项检测报告，亦可整合运行生成多诊合参综合报告。 1.6、具备全球智慧中医大数据中心。 1.7、支持移动终端实时医患在线互动功能。 1.8、具备智能 AI 国标症候问诊系统。与依靠体质辨识进行问诊的系统功能不同，该系统参考中医“十问歌”，基于（病）-（症）-（证）数据关联的中医 AI 大数据知识图谱，通过“AI 中医大数据挖掘”技术架构，运用中医云智脑对特定受测者做出综合分析及诊断。 1.9、售后服务完善程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十星级要求。 1.10、具备 AI 中医大模型认证。 1.11、国家级产品推广名单。 1.12、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1.13.具备 AI 健康管理平台，具有多维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多维度统计图表集中展示各子模块。 1.14.具备公安网络安全官方机构认证渗透测试服务能力，可出具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二、核心性能指标 1、舌、面象采集单元性能指标 1.1、 光学要求 1.1.1、照度：标称值（X）允差±8.1%，X≤3600Lux。 1.1.2、相关色温：在 4500K≤Tc≤7000K 范围内。 1.1.3、显色指数：Ra≥93。 1.1.4、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 200nm～4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不超过 0.008W/m2。 1.2 功能

			1.2.1、支持人脸位置识别功能，AI 自动抓取舌面、舌下络和面部位置特征信息，自动有效过滤无关部位数据。 1.2.2、对舌图像的分析结果：整体舌象分析结果≥101 种。 1.2.3、设备可对舌图像的分析结果进行自动分析。 1.2.4、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可得出整体面色、局部特征（耳鼻、面态、面形）的结果；对面图像的分析结果：整体面色分析结果≥40 种。 1.2.5、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舌部不同部位的 RGB 值，通过 RGB 值差异来辅助判断脏腑情况。 1.2.6、舌面象报告支持出具≥1000 种中医证名证候证型诊断结果，输出各证名对应的概率量化评估结果，中医证名报告结果以饼状图及百分比进行可视化展示。 12.7、可提供根据诊断的证名开具建议方剂名称、组成及煎药方法，供医生参考使用。 1.2.8、具有患者面部信息隐私保护功能。 1.2.9、报告支持添加医生自定义建议。 1.2.10、可生成面部上中下三庭比例。 1.2.11、可生成舌下络 RGB 值；舌面、舌下络光泽度具体数值。 1.2.12、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判别人体九种基本体质，出具季节性干预方案，给出推荐的食疗、足浴保健（含配方）、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 1.2.13、支持百余种复合体质自动判断。 1.2.14、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辅助判别糖尿病、高血脂、中风、脂肪肝等常见慢性病的易发风险。 1.2.15、病人舌面象的分析结果，以图文形式保存为电子病历文档并存入数据库中，可以方便地进行查询与统计。 1.3、产品核心设计 1.3.1、实用性：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球形专利采集器，贴合面部轮廓，通过暗箱式采集结构隔绝外部光线干扰，利用漫反射技术实现无高光点、无阴影的稳定采集效果。 1.3.2、光源：采用 LED 光源，高频无闪烁，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同时 LED 光源不存在破碎的风险，对患者和操作者有充分的防护。 ▲1.3.3、眼部防护：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阶段患者眼睛的防护。 1.3.4、消毒：设备设计结构方便拆卸消毒，并配有紫外线消毒灯管及负离子发生器双重消毒装置，可以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 1.3.5、采集器具有逆向吸入式通风功能，可避免采集器内异味。 1.3.6、硬件配置：配备高清相机，具备微距拍摄功能，镜头分辨率≥4500 万像素。 1.3.7、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性能稳定。 2、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2.1、软件性能指标 2.1.1、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 GB/T 46939-2025《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可输出 9 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2.1.2、可以对中医不少于 9 种体质（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等）做辨识判定。 2.2、产品核心设计 2.2.1、基于国标判定规则，9 种基础体质叠加计分，划分出百余种复合体质分型，覆盖全人群体质分型特征。 ▲2.2.2、提供≥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

			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 2.2.3、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2.2.4、支持“零候诊”功能。 2.2.、.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 3、AI 智能问诊单元 3.1、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50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 3.2、疾病涉及五脏六腑及八大系统等相关的西医疾病和中医病症。 4、AI 健康管理平台 4.1、统计分析查询系统： 能够展示基于图表化的综合统计数据，便于快速掌握整体运营状况。 4.2、具备患者信息数据库。 4.3、AI 中医多诊合参： （1）多诊合参检测分析：具备望、问、体质辨识的多诊合参，综合诊断功能。 （2）具备出具任意两种及两种以上检测项目组合形成多诊合参报告的功能。 4.4、历史检测报告管理。 4.5、信息录入功能：可创建病例，录入患者基本信息等。 4.6、检索功能：支持查找历史病例，查看既往病例报告。 4.7、售后服务，平台内支持快速远程售后服务功能。 4.8、可升级远程会诊功能。 5、安全性能 5.1、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例如：关键数据加密传输、敏感信息加密处理等。 5.2、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27	脉象模型	1 个	1、主控机采用无线网络，可以控制所有学生机，控制范围 200 米。 2、共有联机和单机两种工作状态，联机时学生机接受主控台命令后，键盘处于锁定状态，只能由主控台控制，通常在教学测试中采用；单机时解除联机状态，各学生机可自行进行各脉象设定及操作。 3、具有清屏和显示两种状态，清屏时各学生机不显示脉象图，适合于脉诊测试，这是可以由主控台发出不同脉象的命令，考查学生对各脉象的脉象名称、脉图等掌握的情况；解除清屏状态时，各学生机可显示脉象图。 4、功能描述 4.1、模拟 28 种人体常见脉象。 4.2、集浮取、中取、沉取三种于一身。 4.3、可调整并存储所有脉象的脉压值，极大丰富脉象的层次。 4.4、一条仿真手臂可以自动输出 28 种脉象。各个脉象参数具有出厂默认值。 4.5、脉象可扩充，根据国家标准及研发成果增加脉象。 4.6、大屏幕液晶脉图实时显示时，屏幕上的脉博波与脉象完全同步，全按键选择设置，操作界面友好。 4.7、可通过模拟 28 种以上人体脉象，包括：平脉，迟脉，缓脉，数脉，疾脉，促脉，结脉，代脉，紧脉，滑脉，弦脉，虚脉，实脉，动脉，洪脉，涩脉，微脉，散脉，浮脉，濡脉，革脉，沉脉，伏脉，牢脉，弱脉，细脉，短脉，芤脉。
28	中医适宜技术训练模型	1 个	1、满足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中医执业资格鉴定及中医技能培训中心的训练及考核要求，可进行拔罐、艾灸、刮痧、砭术多项中医技能的训练及考核。

			2、仿真背部模型，由头部至臀裂处，模型具有和真人同比例的背部肌肉造型，模型具有完整头部外形。 3、材质：高分子硅胶仿真人体材质，表面形状、触摸手感均与人体无异，非常的真实。皮肤表面可捏起。 4、模型材料耐火耐高温，可使用火罐、刮具、砭具等临床器具操作。 5、模型具有真实的背部骨性标志，可触及肩胛骨、第 7 颈椎、各胸椎、腰椎的棘突等骨性标志。 模型上标有隐形穴位 56 个，可在配置的 LED 灯下显示。供针灸穴位定位使用。也可用来考核训练。 6、可进行真实的拔罐操作训练考核。 6.1、可进行闪罐操作。 6.2、可进行走罐操作。 6.3、真实模拟人体皮肤、肌肉组织结构，拔罐操作真实吸附于模型体表。 6.4、模型可模拟立姿、俯卧姿，可进行投火法、贴棉法拔罐操作训练及考核。 7、可使用刮具、砭具等临床真实器具进行刮痧、砭术操作训练及考核。 8、使用真实艾条、艾柱进行悬起灸、雀啄灸、回旋灸、隔姜灸、隔盐灸等操作的训练及考核。
29	黄铜刮痧板	12 个	1、黄铜材质刮痧板。 2、边缘圆润光滑、无毛刺，操作安全。 3、多种形状可选（虎符形、牛角形等）。 4、用于刮痧疗法。 5、配收纳袋。 6、符合中医药器具质量要求。
30	黄铜耳穴探棒	5 个	1、黄铜耳穴探棒。 2、用于耳穴探测与刺激。 3、末端圆钝光滑，操作安全。 4、长度适中，便于持握。 5、材质耐腐蚀、易清洁。 6、符合中医药器具质量要求。
31	火龙罐	7 个	1、火龙罐（中医温灸罐），陶瓷/紫砂材质。 2、结合艾灸、刮痧、走罐等疗法。 3、罐体带灸座，可持握操作。 4、耐高温，具备防烫设计。 5、适用于督脉、背部等部位温通治疗。 6、多种规格可选。 7、符合中医药器具质量要求。
32	葫芦灸	6 个	1、葫芦灸具（葫芦形艾灸器）。 2、天然葫芦或葫芦造型灸具。 3、内置艾灸，可对特定穴位温灸。 4、具备防烫保护设计。 5、耐高温、易清洁。 6、用于温灸疗法。 7、符合中医药器具质量要求。
33	艾灸盒	20 个	1、艾灸盒（木质/竹质）。 2、单孔或多孔设计。 3、底部带滤灰网，防止艾灰掉落。 4、内置艾柱/艾条固定装置。 5、具备防烫设计，温度可调节。 6、可用于腹部、腰背部温灸，可固定于身体部位。

			7、符合中医药器具质量要求。
34	移动式艾灸烟雾净化器	6 台	1、移动式艾灸烟雾净化器。 2、高效过滤系统（HEPA+活性炭），有效净化艾烟、异味。 3、吸烟臂可多角度调节，长度适宜。 4、风量可调节。 5、移动式带脚轮，移动方便。 6、运行低噪音。 7、适用于艾灸治疗室空气净化。 8、过滤芯可更换。

商务条款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货物交货后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逾期违约。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明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适用税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票真实、有效、合法。发票查验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同时须向采购人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1.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运输、安装、测试等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本单位无关。采购文件有其它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人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维保服务。成交人在维保期内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换代服务，系统升级不应造成本系统功能和性能的下降。 2.采购人自购买之日起拥有平台软件的终身使用权。成交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和系统的所有数字接口，配备接入的相关转换装置，并配合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相应系统，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售后服务：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成交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 运行状态检查等。在售后服务中，供应商须承诺维修使用的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合格产品，性能不低于原部件，优先使用原厂或同等品质配件。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7.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在保修期满后，成交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

	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如采购需求中明确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成交人须准备好相关材料给采购人），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成交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成交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验收时成交人必须在现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书）等相关凭证；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 7.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 8.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其他：**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范围为 50%-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范围为 50%-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范围为 45%-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定成交的标准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7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等逐条作出明确实质性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竞标被拒绝。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					

注：1.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实质性的响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竞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竞标报价表.....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1 批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期限：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2							
3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注：

1. 价格计算方法:数量 X 单价=单项总价，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应等于总报价，请供应商仔细填写，避免错误;若数量 X 单价≠单项总价，以单项总价为准。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与《竞标报价表》或《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3.上传最终轮报价时，此表作为最终轮报价附件同时递交，填写要求参照前两条。最终轮报价未提交此表视为未提交最终轮报价，未提交最终轮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准备，避免造成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交货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延长，需取得甲方同意；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甲方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谈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货物交货后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逾期违约。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明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适用税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票真实、有效、合法。发票查验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同时须向采购人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监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table>
<tr><td colspan="2">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 保修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 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